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有關新聲稱接管人提出呈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題為「新聲稱接管人提出呈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呈請之法律訴訟(「呈請訴訟」)提供如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新聲稱接管人根據呈請訴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就以下各項申請法院令：—

- (i) 於最終裁定呈請或發出進一步命令前，傳訊令狀提名之兩名人士(「被提名者」)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財產及業務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接管人，並具有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以及傳訊令狀指定之有關權力及／或法院認為合適之有關權力。
- (ii) 於釐定上述第(i)項前：—
 - (a) 頒令被提名者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財產及業務之臨時接管人，並具有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以及傳訊令狀指定之有關權力及／或法院認為合適之有關權力。

* 僅供識別

- (b) 進一步或另外，答辯人會於計劃對本公司及其直接及／或直接（原文如此）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1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前5個工作日告知新聲稱接管人有關處置。

(iii) 隨時提出申請。

(iv) 將予提供之費用。

傳訊令狀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前聆訊。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署理主席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